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宦传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履职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经理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结合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结合 2025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紧紧抓住国家产业政策，加快主业创新转型，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在充分考虑现有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的前提下，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决定 202

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公司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做调整，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薪酬为每人每年 3 万元（税前）。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制《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详见附件。董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及其他申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所承担我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状况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楼向阳、杜建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